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不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9,018.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08.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8.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79.87万元,同比下降1,036.72%。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履行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1项议案。

2024年4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评估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8项议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共1项议案。

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4项议案。

2024年7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增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共2项议案。

2024年8月2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2项议案。

2024年10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4项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8项议案。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6项议案。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道德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共15项议案。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4项议案。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治理和运营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 1、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 2、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方案,有效地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 3、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秉持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均能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帮助。
 - 4、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2025年度工作规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健全公司规章制度,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组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1、公司经营发展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公司规范治理方面,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